

合同编号:GZFT-202012-DB40-ZL

关于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企业债
提供担保

之

担保函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12月7日

合同签订地:赣州市章贡区

担保人：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兴国路 65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西座 18-21 层

邮政编码：341000

注册资本：118,109.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7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贱贵

职务：董事长

电话：0797-5168980



鉴于：一、债券发行人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期限不超过 7 年（含 7 年）的企业债券；

二、担保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而合法存在的法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

三、担保人系经内部有权机构的授权批准，依据其与发行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关于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企业债提供担保之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的约定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

四、担保人在出具本担保函时，已就其财务状况及涉及的仲裁、诉讼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具有代表债券发行人清偿债务的能力。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的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及期限

被担保的本次债券为企业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以审核机构最后批准期限和金额为准）。

担保人就债券发行人在不超过上述期限、规模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担保人就本次债券各期承担保证责任。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分期安排和品种以宁都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定向披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第二条 债券到期日

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首日及期限确定（若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则各期债券的到期日（包括提前到期）依据当期募集说明书载明的发行首日及期限确定）。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的兑付期限和付息期限内按时足额清偿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按期兑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担保人应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权代理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义务。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由担保人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未获偿付的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有关主管部门、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担保人如发生可能影响其履行本担保函下担保责任的重要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形，在不违反有关信息披露及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可向有关各方提供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本次债券如因转让、赠与、遗赠、出质、法院强制执行或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导致债券持有人变更的，不影响担保人根据担保函承担的担保责任，也无须征得担保人的同意。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债券本金的增加、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应取得担保人书面同意，否则担保人不再

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保证责任的免除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担保函自动终止：

- 1、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解除本次债券的担保；
- 2、本次债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
- 3、担保函项下全部义务担保人已履行完毕。

第十一条 加速到期

在该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保证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保证，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保证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二条 担保函的生效与变更

本担保函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在本担保函第六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担保函的签署、履行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

如果就本担保函的解释和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提交担保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担保人如未按照本担保函的约定履行义务，则应当依法承担违约

责任。



第十五条 其他

本担保函所使用定义均与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

本担保函壹式捌份，发行人和担保人各执贰份，其余肆份用于申报、发行、债券存续期管理等事宜，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担保人同意发行人将本担保函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监管机构，并随同其他文件一同提供给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查阅。

担保人（盖章）：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12月7日